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17880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B	01106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和其他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三、调整方案

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0.0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0000 元。

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上述基金份额的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 50000 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中心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上述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上述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